

全民一致，抵制賄選。

臺灣省臺中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中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地生出	籍 黨 (黨政之荐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楊 嘉 猷	六 十 歲	男	臺 灣 省 臺 中 縣	民 主 進 步 黨	社 會 服 務	臺 中 縣 文 昌 里 五 十 五 號 昌 文 街 九 號	學 歷：清 水 國 小、清 水 初 中、臺 中 師 範 學 校、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政 治 系 學 士、日 本 明 治 大 學 法 學 研 究 所 碩 士、日 本 明 治 大 學 法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研 究 生。 經 歷：第 二 屆 國 民 大 會 代 表、民 進 黨 臺 中 縣 黨 部 主 委、民 進 黨 中 央 黨 部 僑 務 部 主 任、美 國 臺 灣 人 公 共 事 務 協 會 (FAPA) 中 央 委 員、美 國 加 州 亞 洲 商 報 社 長、清 水 國 小、清 水 高 中 教 師。	1.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發放敬老津貼每人每月五千元，規劃老人安養健檢制度。2.健全全縣醫療網路，增進醫療品質。3.保障殘障縣民，就業就業機會均等，發展特殊教育，規劃殘障福利中心。4.爭取勞工漁民權益，設置觀光農場，興建休閒漁業碼頭，建設漁港。5.落實憲法規定，免除國中心、國小學雜費，建立校車系統，維護學生安全。6.鼓勵婦女社會參與，普設公立托兒所，成立婦幼中心，保障婦兒安全及福利。7.警政現代化，健全警政升遷管道，建立良好警民關係。8.嚴格取締毒晶、反毒、維護社會安全。9.加強飲水、食品衛生稽查與檢驗。10.成立「民眾時間」匯集民意，簡化行政手續。11.地方自治法制化，健全地方政府人事，稅賦自主權。12.清理全縣被佔公地，地政業務電腦化，建立土地使用及管理資料中心。13.成立工程發包中心，工程品質分級制度，杜絕利益輸送。14.規劃興建國宅與綠地公園，綠化全縣，廣植行道綠蔭。15.推動港區整體開發計劃，促進全縣產業升級。16.整治河川，建立污水排水道，規劃設置親水公園供民眾休憩。17.通盤檢討河川土地使用狀態，對河川浮覆地進行保全與河川生態規劃。18.成立全縣垃圾處理中心，健全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系統，保持垃圾清理，分類與回收管道之順暢。19.配合整體開發計劃，規劃區域捷運系統與各鄉鎮聯外交通道路系統，平衡區域發展。20.推動母語教育、民俗活動，尊重各族群文化傳統。21.充實地區圖書館，文教中心、軟硬體設備，定期舉辦巡迴藝文活動，提升文化生活。22.提昇縣府原住民俗行政層級，任用原住民。
2		廖 以 了	四 十 六 歲	男	臺 灣 省 臺 中 縣	中 國 國 民 黨	公 務	臺 中 縣 豐 原 市 西 勢 四 里 西 郊 安 街 一 七 號	學 歷：豐 原 富 春 國 小 畢 業、省 立 臺 中 一 中 初 中 畢 業、省 立 臺 中 二 中 高 中 畢 業、逢 甲 學 院 統 計 學 系 畢 業、美 國 舊 金 山 大 學 公 共 行 政 管 理 碩 士。 經 歷：中 國 青 年 救 國 團 豐 原 市 團 務 委 員、豐 原 市 後 備 軍 人 輔 導 中 心 主 任、臺 中 縣 榮 民 服 務 處 指 導 員、豐 原 市 第 三、四 屆 市 長、臺 中 縣 第 十 一 屆 縣 長。	未來四年係縣政建設關鍵時刻，為期實現「建設不分山海屯，均富共榮建家園」之理念，已研具「縣政白皮書」，其內容綱要如下：(一)力爭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充裕地方財源。(二)力行環保與汙染防治措施，創造乾淨的生活空間。(三)擴大教育文化投資，發揚優良鄉土文化，落實五育並重之精緻教育，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四)均衡城鄉醫療資源，落實預防保健，確保全民健康。(四)充實檢驗設備，加強食品、藥品、化粧品之抽驗稽查與飲用水檢驗工作，確保全縣鄉鎮之健康。(五)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對兒童、青少年、婦女之福利服務及貧病、老弱、殘障、失業等弱勢族群的照顧，追求全方位的福利社會。(六)加速警政現代化，保障員警安全與社會安寧。(七)致力推動農、林、漁、牧多元化經營，調整產銷結構，提高農業收益。(八)成立「產業發展基金」，經營諮詢服務中心，帶動工商業全面發展，全力協助中小企業升級。(九)積極辦理河川及野溪整治後續工程，加強造林及水土保持工作，興建市區排水系統，杜絕水患。(十)結合各地民俗文化及自然景觀特色，持續開發觀光資源，提升遊憩品質，帶動地方繁榮。(十一)配合省府「眷村改建計畫」，改善眷村居住品質，並廣建國民住宅。(十二)廣建交通網路，健全運輸系統，促進全縣均衡發展。(十三)深入基層體察民需，設置「免費縣政服務專線電話」，匯集民意，作為施政參考。(十四)持續推動簡政便民，廣增分區縣政服務中心服務項目，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十五)遵循「李總統及連院長重視「臺中港整體開發計畫」，全力爭取中央及省挹注經費，落實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加速繁榮港區，請參閱廖了以縣政白皮書。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守法守信，選賢與能。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見背面)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